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1	01332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月22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或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剩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34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A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465	0134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56	1.222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07,513.55	4,270,89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30	0.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8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A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853	0198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19	1.169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46,790.43	3,903,893.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49,358.09	780,778.7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0	0.5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5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3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提前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12日,共1个工作日。2026年1月13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1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不动产基金基本情况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8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个子项目,此次经营情况变动涉及的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及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

不动产项目公司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涉及的不动产项目概况	项目(资产)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
	所在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项目类型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生态)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基金项下项目公司2025年第4季度内发电量、结算电量、1号汽轮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厨余垃圾处置量及EBITDA均同比变动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公司第4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及现金流变化情况

2025年第4季度,项目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为28.46万吨,同比增加18.83%;结算电量为9,806.28万千瓦时,同比增加32.64%;厨余垃圾处置量为1.90万吨,同比增加23.38%;营业收入为11,019.50万元,同比增加19.26%;EBITDA为4,024.15万元,同比增加28.86%。

指标名称	2025年第4季度	
	数值	同比变动
生活垃圾处理量(万吨)	28.46	18.83%
发电量(万千瓦时)	11,950.32	27.98%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9,806.28	32.64%
1号汽轮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	1,995.24	66.34%
2号汽轮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	1,988.20	3.93%
厨余垃圾收运量(万吨)	1.22	-0.81%
厨余垃圾处置量(万吨)	1.90	23.38%
营业收入(万元)	11,019.50	19.26%
EBITDA(万元)	4,024.15	28.86%

注:1.上述数据经首钢生态于2026年1月9日确认,其中结算电量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提供的结算单计算;2.营业收入及EBITDA数据未经审计。

2、经营、现金流情况变化及预计持续时间的分析

(1)经营情况变化及相关分析

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1号汽轮机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分别增加66.34%、27.98%、32.64%。变动的原因主要为:一是2025年第4季度基金管理人及首钢生态积极协调垃圾来源,推动生活垃圾进厂量同比增加18.83%,带动1号汽轮机发电机组运行时间同比增加728小时,发电量实现相应提升;二是本不动产项目开展工艺优化、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有效降低厂用电率,提高吨垃圾发电效率。

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厨余垃圾处置量同比增加23.38%,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激烈,为稳定和扩大厨余垃圾市场占有率,首钢生态2025年第4季度积极协调厨余垃圾来源,推动餐厨项目处置量同比增加。

生物质能源项目包含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受机组检修安排、季节变化及垃圾进厂量等因素影响,相关经营指标在季度间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2)现金流情况变化及相关分析

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营业收入及EBITDA同比分别增加19.26%、28.86%。主要系生活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及结算电量等经营指标增加所致。经营指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及EBITDA的变化。

本不动产项目2024年第4季度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生活垃圾处理费7,785万元,2025年第4季度因市城管委生活垃圾处理费核算工作正在进行,故相关生活垃圾处理费暂未回款。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2025年第4季度,基金管理人和运管机构积极与市城管委协调垃圾来源,并积极优化生产,提高发电效率,从而推动项目公司2025年第4季度生活垃圾处理量、发电量、结算电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营业收入、EBITDA均同比增加,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虽然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4季度多项经营指标同比增加,但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回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同首钢生态紧密配合,密切关注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的变动,积极优化生产与检修计划安排,挖潜增效,同时积极拓宽收益来源,维护项目安全稳定运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同首钢生态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同时灵活运用保理融资等金融工具,确保现金流平稳。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中山公用2025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吴梓豪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邱以武接替吴梓豪作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邱以武。

二、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邱以武,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临港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2025年9月29日,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由3个产业园组成,其中首发购入资产为临港奉贤智造园一期、临港奉贤智造园三期(以下简称“首发项目”),位于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板块,可供租赁面积分别为39,816.86平方米、72,126.70平方米;扩募新购入资产为康桥项目(以下简称“扩募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板块,可供租赁面积为104,640.20平方米。本基金三个项目合计可供租赁面积为216,583.76平方米。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首发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扩募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上海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6年1月9日,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临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因到龄退休,杨菁同志不再担任临港集团首席财务官(CFO)。

临港集团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四、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本基金运作情况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1月8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2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